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行政管理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现有总部部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成立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撤销集团董秘室，原董秘室的部门职责划转至董事会办公室。（附公司总部行政管理组织架构图）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居培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居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809 号

电话：021-23530152

传真号码：021-64456042-880152

电子邮箱：jupei@shuayi.com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为持续提升

公司治理水平，强化风险抵御能力，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投保人：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责任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险期限：3 年（按每 12 个月投保，每年可续保）

公司拟按上述方案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投保 2025-2027 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期限内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年度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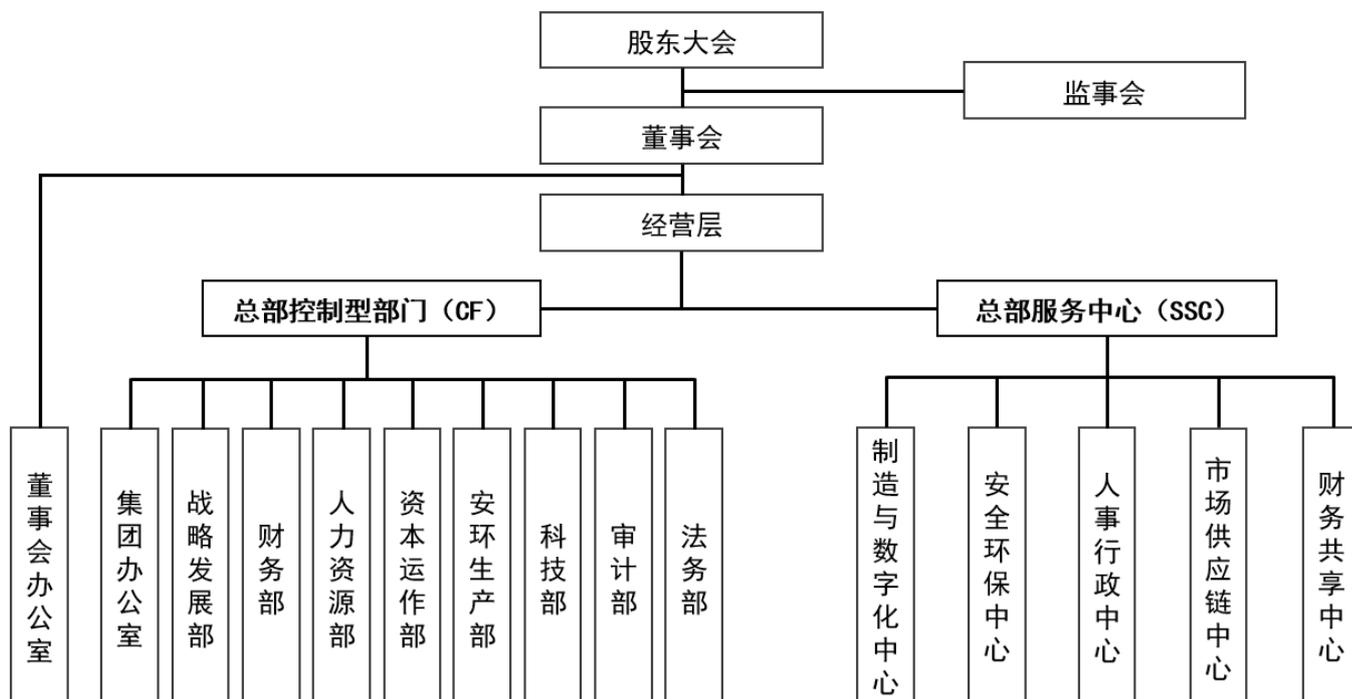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管理组织架构图



附简历：

居培，女，1978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财务科经理助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财务审计，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证券事务代表。